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陈歆玮先生、何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

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845.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08%；营业利润-12,840.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72%；利润总额-12,854.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89.1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891,536.4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5,569,567.7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20,741,426.2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17,679,737.9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业务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相关业务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业务、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品种）。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相关业务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与综合授信业务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 年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2.7 亿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子公司的范围包括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影智选（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银之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立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银之杰拓扑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和担保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华道征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影智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7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1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